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5 日，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含山中兴路 199 号（中心经度 120°19'47.955"，中心纬度 30°39'13.930"），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主要利用厂区内现有场地、车间、生产设备，新增白油调和釜、搪瓷搅拌釜、不锈钢搅拌釜、特种油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的生产能力（特种油是由白油、基础油和添加剂混合搅拌而成，采用单纯物理混合工艺，不含溶剂无化学反应，通过增加生产班次进行扩产）。同时改建 1 幢研发大楼，用于配套产品的性能试验及研发。报批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

目前已达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2019-330503-26-03-012184-000），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0]4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地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含山中兴路 199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现有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原报批环评一致，基本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总量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新增的少量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和实验室废水收集至现有的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用于调和的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10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0 根 10-12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储罐呼吸废气经捕雾网收集后排放；车间内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发废气经通风柜收集至 4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险废物仓库，新增滤渣滤袋、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 第 07141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1#~2#生产车间废气出口、1#~4#研发楼活性炭装置出口、1#~8#100m³ 储罐废气出口、1#~2#350m³ 储罐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油烟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中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

3、噪声

厂界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全厂 COD_{Cr}、氨氮（NH₃-N）、NO_x、VOCs 排放量符合《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登记排污，管理类别为简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置，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及回用；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完善应急措施、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台账、运行记录和标牌标识；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组长：



李航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白油和 4 万吨特种油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李佩卫	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总助	13857166848	李佩卫
专家	黄俊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黄俊明
	陆云华	湖州师范学院 教授	1506728310	陆云华
	万奕	湖州大智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96792336	万奕
其他	吴丽惠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751135	吴丽惠
	肖崇喜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7706820286	肖崇喜

2021 年 月 日